

# 分科測驗&學測成績級分之換算方式

## ■ 分科測驗

因配合新制大學考試入學分發，採用 60 級分制，因此關於分科測驗級分之計算方式，大考中心公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平均原得總分：以分科測驗各科到考考生，前 1% 考生成績加總除以前 1% 考生數，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第三位 4 捨 5 入到第二位)。
- 級距：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 60，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(第六位 4 捨 5 入到第 5 位)，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。

### 舉例說明：

若前 1% 考生平均原得總分為 90.00，則級距為  $90.00/60=1.50000$

- ✓ 原得總分為 0 分，則為 0 級分
- ✓ 原得總分大於 0 分小於等於 1.50000 分，則為 1 級分
- ✓ 原得總分大於 88.50000 分至 100 分，則為 60 級分  
(即 0.1 分~1.5 分為 1 級分、1.6 分~3.0 分為 2 級分....以此類推，最終 88.6 分~100 分為 60 級分)

- 詳細級分計算方式請參閱「[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](#)」P10~P11
- 提醒：校內分科測驗集體報名+繳費時間：

**113年 5 月 15 日(三) ~ 113年 5 月 17 日(五) 12:30 止**

(詳細報名繳費作業流程，將於 5/10 前學校網頁公告，並請班級學藝股長轉班群提醒  
請欲報名分科測驗考生，務必設定鬧鈴提醒，並密切注意集體報名作業方式)

## ■ 學測成績

關於學測成績換算分科測驗 60 級分，大考中心公告換算方式如下：

- 平均原得總分：**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，前 1% 考生原得總分加總除以前 1% 考生數，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第三位 4 捨 5 入到第二位)。**
- 級距：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 60，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(第六位 4 捨 5 入到第 5 位)，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。

### 舉例說明：

若前 1% 平均原得總分為 96.00，則級距為  $96.00/60=1.60000$

✓ 原得總分為 0 分，則為 0 級分

✓ 原得總分大於 0 分小於等於 1.6 分，則為 1 級分

✓ 原得總分大於 94.4 分至 100 分，則為 60 級分

(即 0.1 分~1.6 分為 1 級分、1.7 分~3.2 分為 2 級分....以此類推，最終 94.5 分~100 分為 60 級分)

- 如需查詢學測成績換算，可進入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官網，選擇「考生專區」(需註冊)、或「成績查詢」(不需註冊)，進行查詢。

線上查詢網址 <https://ap.ceec.edu.tw/RegExam?ExamTypes=A> 或

<https://reurl.cc/WRebm7>



PS：大考中心未提供高中端學校，學測原始分數、轉換後對照表，須請考生自行依上述進行查詢。

- 學測各考科成績之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如下表：  
(如需知道精準實際換算後級分，請至大考中心官網系統查詢)

15 級分制	60 級分制
15	57、58、59、60
14	53、54、55、56
13	49、50、51、52
12	45、46、47、48
11	41、42、43、44
10	37、38、39、40
9	33、34、35、36
8	29、30、31、32
7	25、26、27、28
6	21、22、23、24
5	17、18、19、20
4	13、14、15、16
3	9、10、11、12
2	5、6、7、8
1	1、2、3、4

- 學測成績之級分換算方式，詳細規定於「[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](#)」P7